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第1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工作程序与原则，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第2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3条 公司经理层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草案，并提交给审核委员会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

第4条 审核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5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6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核委员会应加强与其沟通，并有权了解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7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相关负责人应在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第8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9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10条 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决议。

第11条 审核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12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核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13条 在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参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体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14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试行。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规定执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